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10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為因應學校需求，加強發展本系特色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用合一，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之培養，特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之管道如下：

(一)進修碩士學位。

(二)赴公民營機構進修，兩年內至少累計160小時以上。

(三)參加研究、教學社群，每二年至少發表第二專長論文乙篇。

(四)取得國內外專業相關中高階證照。

(五)進行產學合作案，每學年累計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

(六)取得國內外專利。

二、申請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依本校「獎勵教師進修辦法」、「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進修作業要點」、「教師實施研究社群之獎勵」及「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之成效列為教師評鑑中加分項目，相關評分細節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四、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之成效每兩年評估一次，由系、院組成「培養教師第二專長養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進行輔導，連續兩次考評不合格者，送教評會列入教師評鑑考核或人事異動之依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